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見.....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的意見.....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見.....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科益气体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30576-1号

致：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科益气体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科益气体的委托并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

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系于2013年12月26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8月08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0344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红楠路与青杨街交叉口西北角电子电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红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7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30 号），同意科益气体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出具《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科益气体股票挂牌时的证券简称为“科益气体”，证券代码为“832511”；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42 号），同意科益气体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科益气体股票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以及附件《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自 2017 年 05 月 31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益气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内容进行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部分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

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计109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1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

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均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

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亦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

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往来款、借款的形式流向子公司，不同用途的具体使用主体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元）
科益气体	15,000,000.00	31,875,000.00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7,960,000.00	20,125,000.00
河南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0.00
河南鹤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6,660,000.00	0.00
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7,950,000.00	0.00
河南上益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小计	39,000,000.00	52,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内容进行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就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情况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经办律师：_____

吴 迪

2013年11月29日